

复星保德信星未来C款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免责条款

一、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指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内（含）的一段期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不计息），本合同效力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该疾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不计息），本合同效力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该疾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中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有）、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该疾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有）、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且该疾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恶性肿瘤—重度拓展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严重肥胖特定合并症，且该疾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此种疾病所对应的保险责任，严重肥胖手术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先天性疾病保险金责任无等待期。

二、必选责任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现金价值降为零，并豁免自被保险人确诊之日起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应交保险费。若您选择本合同的可选责任部分，则可选责任部分的剩余各期应交保险费也一并豁免。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已交纳的保险费。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被豁免保险费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的变更。

同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有）、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终止。

本合同项下您所选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中症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60%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该一种或多种中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的中症疾病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次数合并累计，累计给付以6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6次时，中症疾病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均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定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该一种或多种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的中症疾病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次数合并累计，累计给付以6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6次时，中症疾病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均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定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特定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且该重大疾病属于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除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或恶性肿瘤一重度关爱保险金（若有）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特定疾病时所在保单年度数	给付比例
第1个保单年度	60%
第2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130%

本项责任给付以一次为限。

罕见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且该重大疾病属于本合同所定义的罕见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除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罕见疾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罕见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罕见疾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罕见疾病时所在保单年度数	给付比例
第1个保单年度	100%
第2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210%

本项责任给付以一次为限。

恶性肿瘤一重度拓展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一轻度”或“原位癌”（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了轻症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一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除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或恶性肿瘤一重度关爱保险金（若有）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恶性肿瘤一重度拓展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项责任给付以一次为限。

特定疾病移植治疗额外给付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之前（不含18周岁生日当天），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因治疗该特定疾病接受了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我们除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或恶性肿瘤一重度关爱保险金（若有）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0%给付特定疾病移植治疗额外给付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项责任给付以一次为限。

先天性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在年满3周岁之前（不含3周岁生日当天），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先天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项责任给付以一次为限。

严重肥胖手术关爱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已经年满2周岁且在年满18周岁之前（不含18周岁生日当天），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严重肥胖特定合并症，且因治疗严重肥胖特定合并症接受了减重手术，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严重肥胖手术关爱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项责任给付以一次为限。

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一）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豁免自被保险人确诊之日起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应交保险费，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已交纳的保险费。**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豁免自被保险人确诊之日起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应交保险费，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已缴纳的保险费。**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被豁免保险费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的变更。

若您选择本合同的可选责任部分，则可选责任部分的剩余各期应交保险费也一并豁免。

三、可选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身故，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如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之前（不含18周岁生日当天）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不计息）给付身故保险金。

（2）如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之后（含18周岁生日当天）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全残，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如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之前（不含18周岁生日当天）全残，我们将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不计息）给付全残保险金。

（2）如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之后（含18周岁生日当天）全残，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中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三者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则另两项保险金不再给付。

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一）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恶性肿瘤一重度关爱保险金，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了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365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首次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20%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了恶性肿瘤一重度关爱保险金，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了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365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首次重大疾病和“恶性肿瘤一重度”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20%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了恶性肿瘤一重度关爱保险金，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了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180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一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首次重大疾病不是“恶性肿瘤一重度”，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20%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二）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恶性肿瘤一重度关爱保险金，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了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365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前两次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40%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了恶性肿瘤一重度关爱保险金，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了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365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前两次重大疾病和“恶性肿瘤一重度”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40%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了恶性肿瘤一重度关爱保险金，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了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180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一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前两次重大疾病均不是“恶性肿

瘤一重度”，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40%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三）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恶性肿瘤一重度关爱保险金，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了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365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前三次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60%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了恶性肿瘤一重度关爱保险金，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了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365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前三次重大疾病和“恶性肿瘤一重度”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60%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了恶性肿瘤一重度关爱保险金，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了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180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一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前三次重大疾病均不是“恶性肿瘤一重度”，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60%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四）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了特定疾病保险金，如我们在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前述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之时，所对应的重大疾病属于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30%额外给付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该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给付以3次为限，当给付次数达到3次时，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

（五）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了罕见疾病保险金，如我们在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前述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之时，所对应的重大疾病属于本合同所定义的罕见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10%额外给付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该一种或多种罕见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给付以3次为限，当给付次数达到3次时，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

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给付之后，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

恶性肿瘤一重度关爱保险金

（一）首次恶性肿瘤一重度额外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一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本公司已针对该“恶性肿瘤一重度”给付了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自该“恶性肿瘤一重度”确诊之日起满365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再次确诊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一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并进行治疗、随诊或复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0%给付首次恶性肿瘤一重度额外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一重度”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本公司已针对该重大疾病给付了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180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一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并进行治疗、随诊或复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0%给付首次恶性肿瘤一重度额外保险金。

首次恶性肿瘤一重度额外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首次恶性肿瘤一重度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

（二）第二次恶性肿瘤一重度额外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了首次恶性肿瘤一重度额外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上一次“恶性肿瘤一重度”确诊之日起满365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再次确诊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一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并进行治疗、随诊或复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一重度额外保险金。

第二次恶性肿瘤一重度额外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第二次恶性肿瘤一重度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

（三）第三次恶性肿瘤一重度额外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了第二次恶性肿瘤一重度额外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上一次“恶性肿瘤一重度”确诊之日起满365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再次确诊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一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并进行治疗、随诊或复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额的30%给付第三次恶性肿瘤一重度额外保险金。

第三次恶性肿瘤一重度额外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第三次恶性肿瘤一重度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

（四）第四次及以后恶性肿瘤一重度额外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了第三次恶性肿瘤一重度额外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上一次“恶性肿瘤一重度”确诊之日起每满3年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再次确诊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一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并进行治疗、随诊或复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第四次及以后恶性肿瘤一重度额外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给付第三次恶性肿瘤一重度额外保险金之后，被保险人再次确诊发生“恶性肿瘤一重度”的时间与上一次给付恶性肿瘤一重度关爱保险金对应的“恶性肿瘤一重度”的确诊时间间隔不满3年的，我们不承担本次恶性肿瘤一重度额外保险金责任。

再次确诊发生的恶性肿瘤一重度包括以下情况：

- （1）与前一次重大疾病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一重度；
- （2）前一次恶性肿瘤一重度复发；
- （3）前一次恶性肿瘤一重度转移或扩散；
- （4）前一次恶性肿瘤一重度仍持续。

疾病关爱保险金

（一）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且在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前，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除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后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二）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且在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前，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除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后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三）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且在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前，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除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后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四、责任说明

关于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的说明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本公司已针对该重大疾病给付了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首次重大疾病确诊时中症疾病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的合并累计给付次数未达到6次，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 （1）**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有）、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有）或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有）后，我们不再对附表《重大疾病、中症疾病及轻症疾病分组对应表》中与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有）、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有）、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有）所对应的重大疾病属于同组的中症疾病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 （2）**对于附表《重大疾病、中症疾病及轻症疾病分组对应表》中属于同组的重重大疾病和首次确诊日期在中症疾病的首次确诊日期之前，但我们已实际给付该中症疾病对应的中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有）的，则我们在给付该重大疾病对应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或恶性肿瘤一重度关爱保险金（若有）时，须扣除我们已给付的该中症疾病对应的中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本公司已针对该重大疾病给付了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首次重大疾病确诊时中症疾病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的合并累计给付次数未达到6次，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 （1）**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有）、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有）或第四**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有）后，我们不再对附表《重大疾病、中症疾病及轻症疾病分组对应表》中与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有）、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有）、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有）所对应的重大疾病属于同组的轻症疾病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 (2) 对于附表《重大疾病、中症疾病及轻症疾病分组对应表》中属于同组的重大疾病和轻症疾病，若重大疾病的首次确诊日期在轻症疾病的首次确诊日期之前，但我们已实际给付该轻症疾病对应的轻症疾病保险金和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有）的，则我们在给付该重大疾病对应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或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若有）时，须扣除我们已给付的该轻症疾病对应的轻症疾病保险金和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有）。

同时符合多项保险责任的特别说明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时符合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同时又符合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有）责任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仅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时符合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同时又符合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有）、中症疾病保险金或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有）责任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仅承担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时符合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同时又符合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有）、中症疾病保险金或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有）责任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仅承担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时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责任，同时又符合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有）、中症疾病保险金或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有）责任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仅承担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时符合恶性肿瘤—重度拓展保险金责任，同时又符合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有）、中症疾病保险金或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若有）责任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仅承担恶性肿瘤—重度拓展保险金的责任。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9）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因下列第（1）至（7）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不包括本合同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先天性疾病所列明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不包括本合同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所列明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9）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7）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六、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24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八、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的，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九、合同效力的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十、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十一、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十二、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十三、我们对“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和“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四、我们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冠状动脉介入手术”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五、我们对“早期肝硬化”和“慢性肝功能衰竭”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

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六、我们对“植入大脑内分流器”、“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和“微创颅脑手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七、我们对“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和“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八、我们对“轻度面部烧伤”和“全身较小面积Ⅲ度烧伤”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九、我们对“单耳失聪-3周岁始理赔”、“人工耳蜗植入术”和“听力严重受损-3周岁始理赔”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二十、我们对“白血病”、“淋巴瘤”、“神经母细胞瘤”、“肾母细胞瘤”和“脑恶性肿瘤”五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四项特定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二十一、我们对“角膜移植”、“单目失明-3周岁始理赔”和“视力严重受损-3周岁始理赔”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